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31號

原告 陳佩文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被告 王嬌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4日22時16分許，在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超商丹鳳門市，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臺銀、國泰、渣打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茂棋」、「劉永源」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電話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徐茂棋」、「劉永源」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使用系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原告，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提領，致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將系

01 爭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二所示合計新臺
03 幣（下同）19萬7940元之損失，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4 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
05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5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6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17 85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共同侵權行為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
18 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
19 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
20 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2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3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
24 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
25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26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
27 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
28 件應負舉證責任（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98
29 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換言之，損害賠
30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
31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

01 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02 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
04 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內乙節，有
05 原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
06 按，固堪認屬實。惟原告以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並將
07 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臺銀帳戶及渣打帳戶為由，而對被
08 告提起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之刑事告訴，經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涉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不足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
11 觀本院卷附該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0836號不起訴處分書
12 即明，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偵查案卷查核無訛。自上開刑
13 事偵查案卷相關卷證資料以觀，本件被告確可能係遭詐欺集
14 團詐欺，始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供詐欺集團所用。又細繹
15 被告臺銀帳戶、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臺銀帳戶於被害人114
16 年4月18日匯入第一筆款項前，持續於每月底均有4092元之
17 國民年金匯入；另國泰帳戶於被害人114年4月16日匯入第一
18 筆款項前，則為每月25日固定有2萬2000元匯入，可徵被告
19 上開臺銀帳戶、國泰帳戶係供其作為領取國民年金、日常生
20 活交易使用，倘被告存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法犯意，
21 豈會將日常生活所用之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甘冒帳戶遭凍
22 結而無法領取生活所需款項之風險，徒增己身日常生活所需
23 金融交易之不便。復參以現今詐欺集團詐欺手法花招百出，
24 無所不騙，除一般以詐欺電話、簡訊、LINE訊息誘騙民眾匯
25 款之外，利用刊登求職廣告、申辦貸款及招募投資廣告或假
26 冒公務員協助案件調查等手法，引誘無知民眾上門求助，騙
27 取可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28 供渠等使用，亦時有所聞，足見詐欺集團成員持有他人帳戶
29 之原因甚多，縱使在政府大力宣傳、媒體大幅報導詐欺集團
30 之詐欺手法情況下，一般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既
31 可能因詐欺集團成員言詞相誘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物，則金融

01 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並交付帳戶資訊，尚非不合
02 情理，自難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即具有主觀上
03 故意、過失等歸責事由或參與其中之情事。此外，原告對於
04 被告確有該當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
05 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準
06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19萬
07 元，尚難憑採，不應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9 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2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13 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6 員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施嘉玫

22 【附表一】

23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帳戶簡稱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號	臺銀帳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號	國泰帳戶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號	渣打帳戶

24 【附表二】

25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入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陳佩文	114年4月19日	假買家	①114年4月19日15 時39分許	①2萬9985元 ②9萬9985元	①臺銀帳戶 ②渣打帳戶

(續上頁)

01

			② 114年4月19日15時47分許 ③ 114年4月19日15時48分許 ④ 114年4月19日16時05分許	③ 1萬9985元 ④ 4萬7985元	③ 渣打帳戶 ④ 渣打帳戶
--	--	--	--	------------------------	------------------